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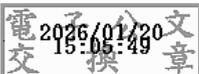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13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。(376550000A_115001346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13460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轉知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苗栗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5年1月15日府教國字第1150012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貴校如有設籍苗栗縣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縣就讀所屬國中(不含私立國中)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5年2月11日(星期三)前寄至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有關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)「教育處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/學區查詢」項下查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 

115/01/20



1150000271